

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向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投集团”）授信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。

上投集团是本行关联方，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。本行对上投集团授信 2 亿元，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以上，根据《银行保险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关联办法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上投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6 月，注册资金 104.59 亿元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通过多种途径盘活存量资金，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；接受市政府委托，对市本级及下辖县（区）企业进行资金投放；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对城建、公路、交通、旅游、金融、汽车、新能源、农业产业化、中小企业，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实施投资；通过参股、控股子公司，按照市场方式和商业原则对子公司运作实施管理，矿产资源（非煤矿山）开采，矿产资源勘查，非金属及制品销售，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，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。

上投集团为持有本行 5%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，根据关联办法相关规定，上投集团为本行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进行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以

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行对上投集团授信 2 亿元，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 以上，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五、董事会决议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2022 年 12 月 9 日，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对本行与上投集团的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将该笔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2022 年 12 月 9 日，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笔关联交易相关议案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对该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行内正常审批程序审批，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相关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办法规定。

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31 日